

#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7〕64号

---

##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滕州市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市政府决定调整滕州市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<b>组 长：</b>	刘文强	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<b>副组长：</b>	李洪波	市政府副市长、羊庄镇党委书记、 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
<b>成 员：</b>	翟传虎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	魏 超	市民政局局长

刘春雨	市财政局局长
马兆鹏	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李长瑞	市水利和渔业局局长
李广耀	市农业局局长
俞 涛	市林业局局长
杜泽湘	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
徐 颖	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
卞俊善	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
王次运	市水利和渔业局主任科员
孙彦民	滨湖镇镇长
尹亚东	张汪镇镇长
崔 晖	大坞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渔业局，李长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马洪光、王次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：滕州市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建设职责分工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4日

# 滕州市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建设职责分工

**市发改局：**负责指导、协调项目申报及项目管理。

**市财政局：**负责项目申报，向上对接，资金争取，配套资金落实；做好资金拨付与监管，项目验收，以及农发整合项目的建设与管理；负责整合资金的落实，并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整合项目相关资料。

**市水利和渔业局：**负责牵头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的划定、调查，以及项目的立项、可研、设计、预算、施工、验收等工作，督促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长效运行机制。

**市农业局、市农业开发办、市国土资源局：**负责农田水利项目县整合项目的建设与管理，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整合项目相关资料。

**市民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机局、滕州供电部：**按照各自工作职能，配合项目单位做好供水协会注册、工程供电手续办理、项目区林网建设、农机服务等工作。

**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**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全面履行辖区内项目管理的相应责任和义务，配合好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等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**抄 送：**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
---